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2787
承 辦 人：邱佳慧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7-203
電子郵件：chiaihu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學系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40804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作業要點、114學年度第2梯次各學院補助名額分配表、114申請表、114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各1份

主旨：本校114學年度第2梯次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轉知欲申請之博士生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並請各學院於115年1月27日(星期二)前完成初審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1079C號函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『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』作業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（不含境外生）（含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博一新生），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；學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1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。
- 2、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3、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

之獎學金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本校114學年度總補助名額150名，各學院第2梯次博士生補助名額分配詳附件2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定額補助：

- 1、每位博士生每月教育部補助2萬元。
- 2、學校及企業配合款（含校務基金、其他計畫型補助、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）每月補助2萬元。分為以下三類：

(1)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：於本校就讀期間，如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由學校補助每月2萬元，並核予補助期間2.5年（補助至博士班三年級）；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。

(2)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：經審查擇優者由學校補助每月1萬元，並核予補助期間2.5年（補助至博士班三年級）；另1萬元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。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；此類核定補助人數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15%。

(3)非屬前(1)、(2)款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，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2萬元。

3、前二類排除本校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博士生。

(二)加碼補助：依據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，通過加碼審查者，每生每月加碼1,000元至2萬元不等；各學院初審通過加碼補助人數至多為該院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

分之一（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補助期間：115年2月至115年7月。

(四)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3年級，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各學院應將學院申請規範公告學院網站周知，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（申請表如附件3）。

(二)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，請各學院於115年1月27日(星期二)前提交「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」（格式如附件4）(核章掃描PDF檔及Word檔)、院級審議會議紀錄(PDF檔)及推薦正備取學生之申請資料(請1人1份PDF檔，含申請表核章頁掃描及佐證資料，不需紙本)等傳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(chiahui@nchu.edu.tw)，以辦理複審作業。

六、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：

(一)獲核定通過博士生，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補助切結書。

(二)博士生支領學校及企業配合款2萬元，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、研究、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。

(三)獲補助博士生，應於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，繳交書面評量報告，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；博士班1年級及2年級獲核定學生，依補助成效考核結果，核定通過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。

(四)獲補助博士生，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，以及畢業後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，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。

七、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」、本案相關

裝
訂
線

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
(<https://research.nchu.edu.tw/>)/校務發展中心/「博士生獎學金」項下下載參閱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

校長 謙富智